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1〕11号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 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公共利益需要，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依据《关于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复函》、《关于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划意见》、《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审查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等文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开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试行意见》（汴政〔2011〕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开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及补助、奖励标准的暂行规定》（汴政

〔2012〕12号)、《开封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细则》(汴政〔2016〕36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汴政办〔2018〕14号)等房屋征收法规和政策,龙亭区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

#### 一、征收项目名称

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二、征收范围

北支河以西,体育路以东,龙亭北路以北,用地边界线以南(具体征收区域以规划范围图为准)。占地约16.3亩,需征收约58户居民,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01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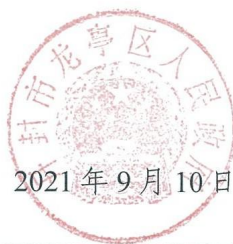
#### 三、征收实施时间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

#### 四、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开封市龙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